

# 三明市三元区水利局文件

元水〔2022〕148号

---

## 三明市三元区水利局关于 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取水 许可申请的批复

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福建省三明市三

元区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公司占地面积约 61.2 亩。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生产线，新建 117m<sup>3</sup>/d 取水头部及提升泵站一座，将水引至厂区内 1000m<sup>3</sup> 原水池，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送至 500m<sup>3</sup> 清水池供本项目使用。

二、本项目通过在渔塘溪建设取水头部及提水泵站，从渔塘溪取水后通过引水管道引水至原水水池，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送至清水池，取水口位置经纬度为 E117.511286°，N26.193273°，项目年用水量核定为 57 万 m<sup>3</sup>，项目取水保证率为 90%，取水方式为提水，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

三、本项目年退水总量 35.82 万 m<sup>3</sup>/a，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输送至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并排放，退水口设置于黄砂村渔塘溪口下游 600m 处沙溪左岸，位置 E117° 31' 13.30"，N26° 10' 47.30"，符合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项目节约用水的评价。要按照区域最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强化节水技术措施落实，确保项目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符合控制要求。并认真落实评审意见及《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处理好生产用水相关情况，以及第三方水事事宜。

五、应在该项目取水水源处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六、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应当向

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申请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调度。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或法人发生变更，以及取水权发生转让的，应及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许可证变更申请。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

三明市三元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